

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〔11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特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包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工程學院院訂共同必修 12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 39 學分，系訂專業選修 49 學分（包含跨院校選修至多 12 學分）。
- 四、校訂必修 28 學分含基礎共同必修及博雅通識選修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表。
- 五、院訂共同必修 12 學分與系訂專業必修 39 學分之課程列表，請參照本系課程地圖所列。
- 六、系訂專業選修 49 學分，包含系訂學程專業選修 22 學分、跨領域專業選修 27 學分。系訂學程專業選修須從化工學程與生技學程課程當中選修共 22 學分；於化工學程或生技學程課程修習滿 22 學分者，分別授予化工學程或生技學程證書，化工學程與生技學程課程列表請參照本系課程地圖所列。
- 七、依據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核定依實習時數核給學分數，實習時數與學分數換算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之實施辦法所列，不足 80 小時不核給學分。上述學分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- 八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抵免本系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，均須經授課老師、導師與系主任審查同意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九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〔11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〕

修訂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 系務會議修訂

原修業規定	修訂後修業規定	說明
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包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工程學院院訂共同必修 12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 39 學分，系訂專業選修 49 學分（包含跨院校選修至多 6 學分）。	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包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工程學院院訂共同必修 12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 39 學分，系訂專業選修 49 學分（包含跨院校選修至多 12 學分）。	本系根據 114 年 07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系諮詢委員會議之委員建議，並經由 114 年 0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討論後通過決議：提高跨校院自由選修學分自 6 學分至 12 學分，且專業選修學分應為非通識相關課程始可列入。